

关于 2022 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 公 示

根据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暨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岚政办发〔2022〕53 号),通过自愿申报、乡镇推荐、资格审核、委托第三方对申报主体综合资格评审,现将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岚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反映。

受理事项: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公示期间不予受理。

受理电话: 0358-6728465

受理邮箱: lxxdnyfzzx@163.com

附件: 关于遴选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入围
通知书

岚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 10 月 25 日

